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邓向荣（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立贵 1390234812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ULRAX3A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伟煜 0751-870009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伟煜	001170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伟煜	0011708	全本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参与编制单位	参与编制人员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秀芳		联系人	陈立贵	
通讯地址	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				
联系电话	13902348127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22
建设地点	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厂址内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7500 万元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建设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环保砖建设项目，并于 2011 年 12 月获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通过，批文号为翁环审函[2011]39 号（见附件 1）。该项目于 2014 年通过了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为翁环（验）审函[2014]4 号（见附件 2）。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投资 6908 万元于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9 年获得翁源县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通过，批文号为翁环审函[2019]13 号（见附件 3）。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投资 300 万元于原有厂区内建设脱硫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将厂区原有的两座脱硫塔及两根 35m 高排气筒进行技术改造，改造为两根脱硫塔及两根 30m 高的排气筒。（见附件 4）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原拟使用厂内原有生产烧结煤矸石环保砖窑炉余热进行加热，在试生产中发现在下雨天等天气状况下原有煤矸石环保砖窑炉余热温度未能达

到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工艺要求，以及考虑到在原有环保砖生产线定期进行停产检修，这需要厂区内有另外的热力供应作为备用。

因此为保证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正常生产，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有厂区内，建设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95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6'44.40"，E 114°5'31.03"，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类别（非燃煤、燃油锅炉、非电热锅炉），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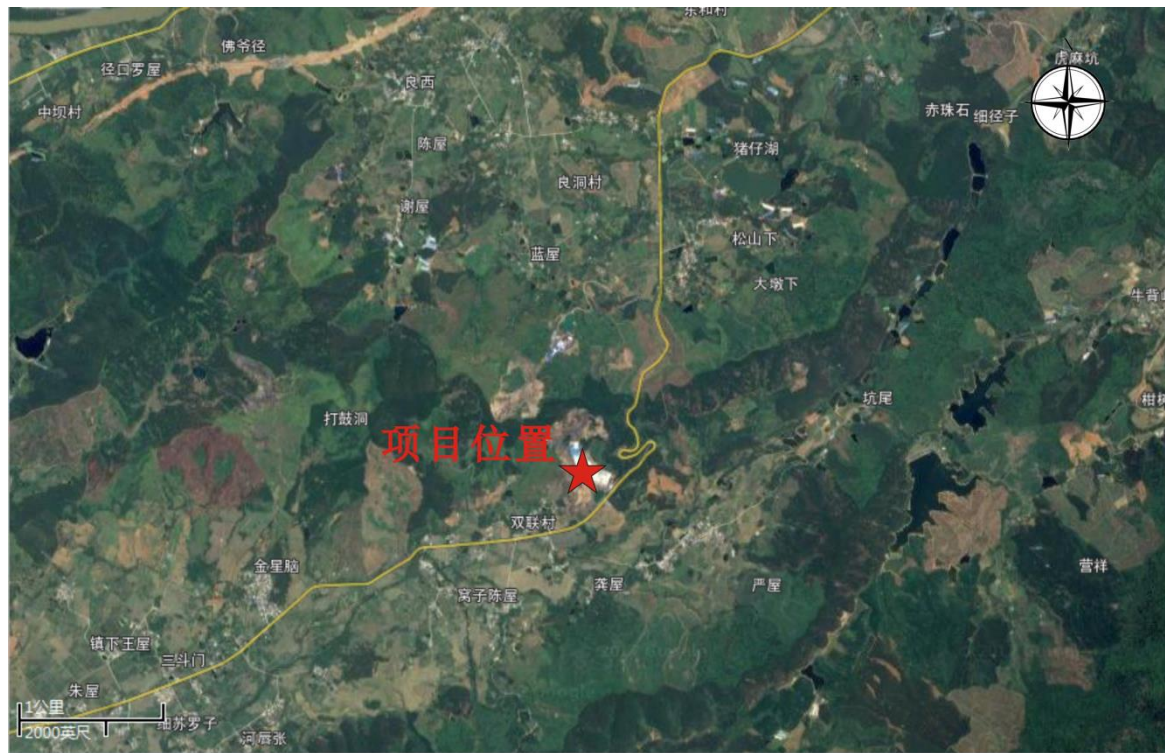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列明的类别，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

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如图 2 所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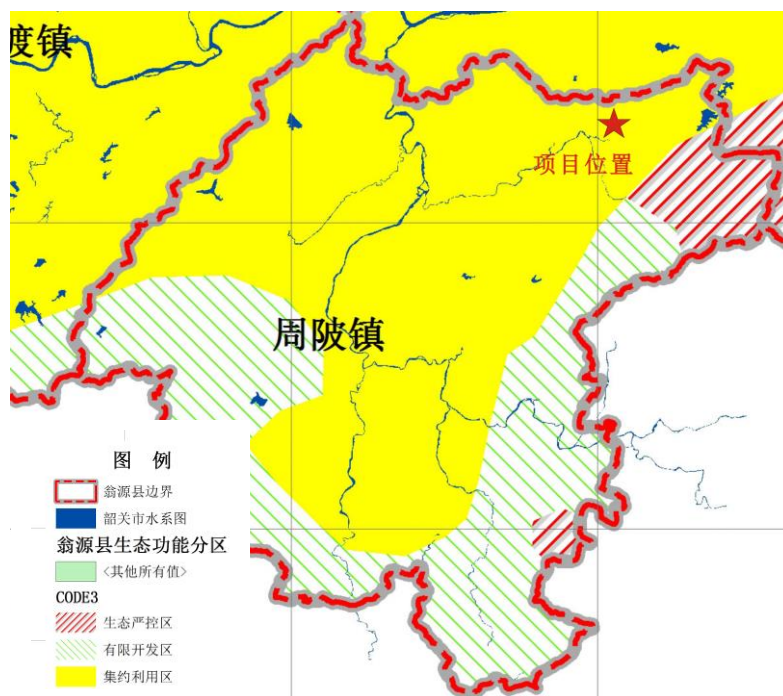


图 2 翁源县生态功能分区图（部分）

3. 项目组成

厂区原有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环保砖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包括两条生产线、破碎区、堆场及办公楼），以及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在建项目，包括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洗砂车间及沉淀池）。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原有煤矸石环保砖生产线两条及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保持不变；公用工程包括新增供热系统，包括锅炉房 1 间、余热回收间 1 间及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1 个等；环保工程包括新增 1 个 15m 高排气筒 4#等，其他依托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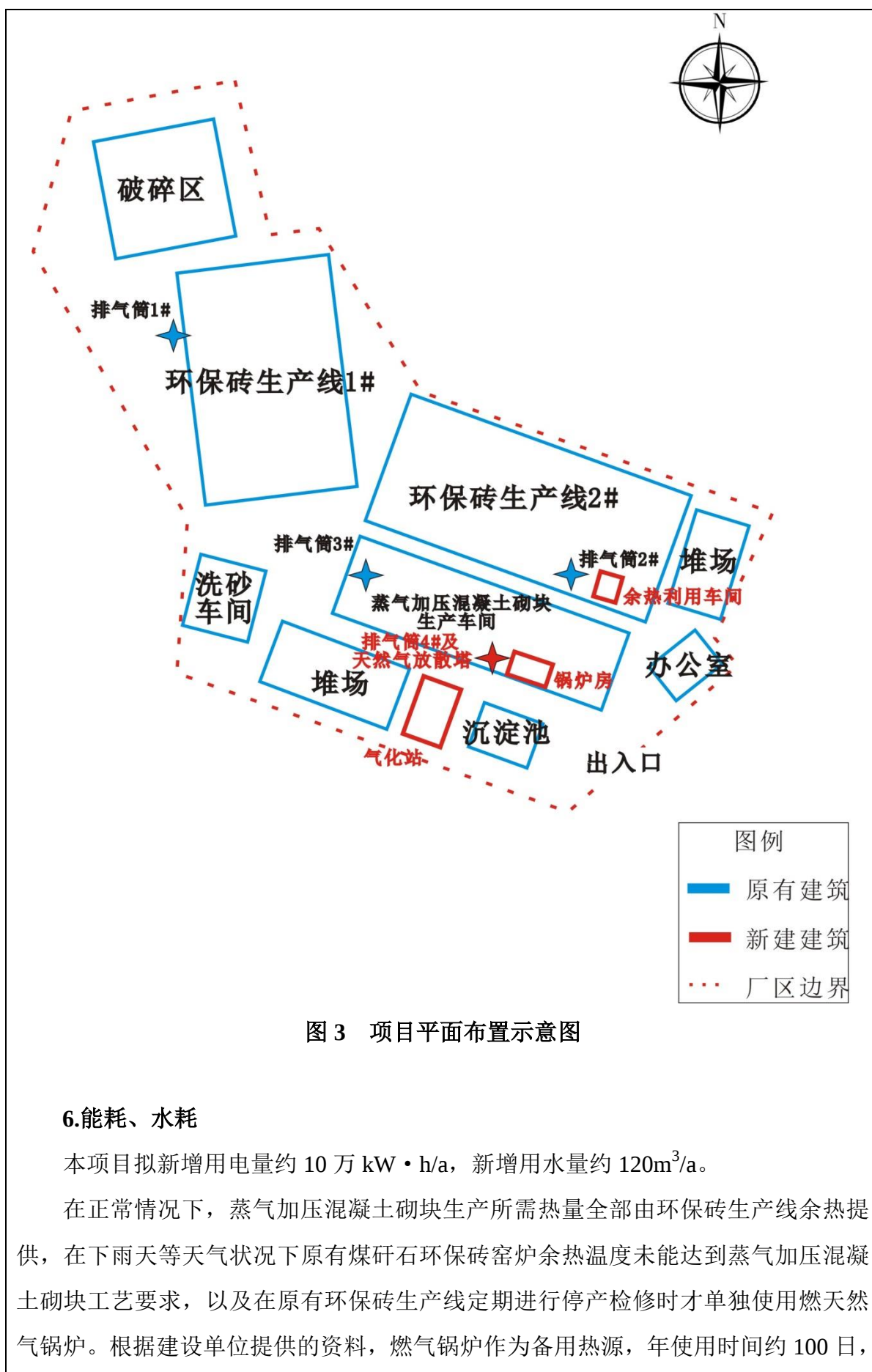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	原有环保砖生产线 1#、2#、破碎区、堆场保持不变
		原有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洗砂车间保持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供热	原有生产烧结煤矸石环保砖窑炉余热供给系统保持不变
		新增锅炉房 1 间（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余热回收间 1 间及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1 个
	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室
环保工程	燃烧烟气	新增 1 个 15m 高排气筒 4#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

4.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图如图 3 所示。

表 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m ²	高度	备注
1	环保砖生产线 1#	钢结构	9500	1 层, 8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2	环保砖生产线 2#	钢结构	8900	1 层, 8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3	破碎区	钢结构	5600	1 层, 8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4	堆场	钢结构	750	—	原有, 保持不变
5	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	钢结构	9300	1 层, 8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6	洗砂车间	钢结构	2500	1 层, 8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7	堆场	钢结构	4500	—	原有, 保持不变
8	办公室	钢结构	485	3 层, 9m 高	原有, 保持不变
9	沉淀循环水池	混凝土结构	1000m ³	—	原有, 保持不变
10	锅炉房	框架结构	80	1 层, 6m 高	新建, 设置在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内
11	余热回用车间	钢结构	270	1 层, 6m 高	新建, 设置在环保砖生产线 2#
12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	3600	—	新建, 露天



6.能耗、水耗

本项目拟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 · h/a，新增用水量约 120m³/a。

在正常情况下，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所需热量全部由环保砖生产线余热提供，在下雨天等天气状况下原有煤矸石环保砖窑炉余热温度未能达到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工艺要求，以及在原有环保砖生产线定期进行停产检修时才单独使用燃天然气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燃气锅炉作为备用热源，年使用时间约 100 日，

每天使用约 20 小时。新增天然气燃用量约 12.5 万 m³/a，即 62.5m³/h。天然气的相关组分性质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性质一览表

组分	甲烷（95.45%）+乙烷（3.83%）+丙烷（0.35%）+异丁烷（0.08%）+正丁烷（0.07%）+氮气（0.20%）		
总硫	≤100mg/m ³	密度	0.6987kg/Nm ³
气化率	1431.23m ³ /t	沸点	-162.5℃
熔点	-182℃	着火点	650℃
爆炸下限	5%	爆炸上限	15%
储存信息	外购的天然气为液态天然气，储存在储罐中，储罐容积约 50m ³ ，最大储存液态天然气量约为 20t。储罐储存在气化站中。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燃天然气锅炉	6t/h	1 台	
2	抽压储汽釜	50m ³	4 个	
3	加热单元	6t/h	1 个	
4	控制系统	—	1 个	
5	天然气放散塔	—	1 根	设备维修时使用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劳动定员 82 人，本项目拟设置劳动定员 8 人，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约 100 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原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1]39 号），在建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函[2019]13 号），原有项目及在建项目产品主要为煤矸石环保砖及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主要工艺流程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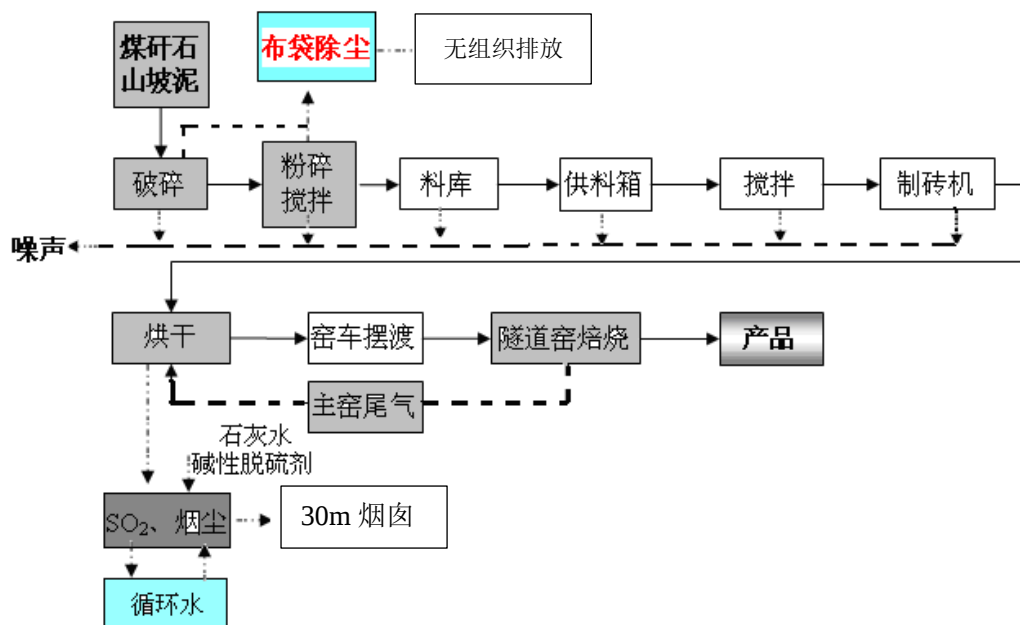


图 4 原有项目煤矸石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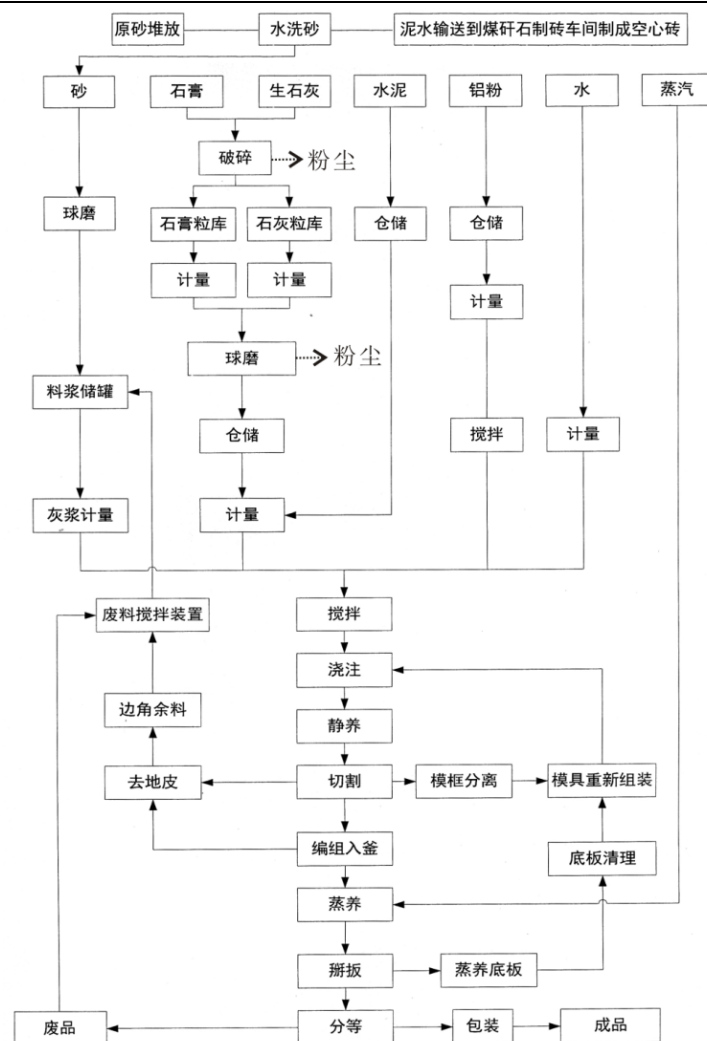


图 5 在建项目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煤矸石破碎粉碎产生的粉尘，隧道窑焙烧工序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石灰、石膏破碎和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料堆扬尘。

生产过程中煤矸石破碎、粉碎前经喷淋增湿，大部分粉尘经过密闭车间的屏蔽沉降，定期清理回收制砖，小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两条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碱液湿式脱硫处理后经两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球磨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料堆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破碎粉碎工序	粉尘	喷淋增湿+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
隧道窑 1#焙烧	烟尘	碱液湿式脱硫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1#排放	18
	二氧化硫		33.75
	氮氧化物		25
隧道窑 2#焙烧	烟尘	碱液湿式脱硫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2#排放	18
	二氧化硫		33.75
	氮氧化物		25
石灰、石膏破碎和球磨工序	粉尘	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0.248
料堆	扬尘	洒水抑尘+遮挡覆盖无组织排放	1.17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脱硫碱液、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碱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建有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后清水及沉淀物均回用于制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球磨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生产的硫酸钙粗盐、除尘灰渣、生产废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硫酸钙粗盐、除尘灰渣外售给石膏生产公司或掺入原料中制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三、原有项目监测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的验收批复《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翁环（验）审函[2014]4 号），原有项目废气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尘、SO₂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NO_x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6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 0012 号），原有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总体而言，原有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现有环保设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四、原有项目排污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87840
	SO ₂	67.5
	NO _x	50
	烟粉尘	36.248
	粉尘（无组织排放）	2.17
固废 （产生量）	硫酸钙粗盐	382
	除尘灰渣	512
	生活垃圾	10.8
	生产废料	0
	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4.70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厂址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6'44.40"，E 114°5'31.03"。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地形以山地和盆地为主，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礞，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由于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3.水文资料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为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里，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滃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滃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官渡以上）。

4.气候气象

翁源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沿翁韶公路附近山脉以南地域为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地带。气象上常以气温作为划分自然季节的标准。把月平均气温大于或

等于 24℃的月份作为夏季，小于 14℃作为冬季，大于或等于 14℃到 24℃作为春、秋季，则翁源的自然季节为夏长、冬短、春秋短暂。

2018 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少，日照偏多。月平均气温 1 月、3 月、5 月、11 至 12 月较常年偏高，4 月、7 月和 9 月较常年持平，2 月、6 月、8 月和 12 月较常年偏低；月降水量 1 月、8 月至 11 月较常年偏多，6 月较常年持平，2 月至 5 月、7 月和 12 月降水较常年偏少。全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至 20 日出现了两次寒露风天气过程。

5.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

翁源县山地植被属亚热带常绿季风雨带，由于地形、母质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形成植被多样性。山地植被有三种类型：（1）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蕨类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2）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3）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翁源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本项目选址附近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历史沿革

新石器时代，翁源就有人类活动。战国时期，翁源地属楚。秦为南海郡。两汉属荆州府桂阳郡浈阳县地。晋属始兴郡，仍浈阳地。梁承圣三年（公元 554 年），从浈阳县地析置翁源县，隶属衡州。陈又分属清远郡。隋废郡仍为县。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省诸郡，于始兴县置广州总管府，翁源隶焉。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翁源自广州析隶韶州。宋宣和三年（公元 1121 年），析曲江廉平、福建两乡与翁源太平合置建福县，亦属韶州，历时九年。建炎三年（公元 1129 年），废建福，太平并回翁源。元朝至元十五年（公元 1278 年），翁源并入曲江，隶广东道韶州路，翁源立巡司，谓慰宣司。大德五年（公元 1301 年），翁源复县，改属英德路。延祐六年（公元 1319 年），翁源又并入曲江。明清时期，翁源县建制未变，均属韶州府管辖。

2.区内资源特点和人文自然景观

翁源物华天宝，是“岭南夏令果王”三华李的故乡、千年古县、全国最大国兰生产基地。农业种植以粮食、甘蔗、蚕桑、花生、蔬菜、水果、黄豆、番薯等作物为主，其中以粮食、糖蔗、蚕桑、蔬菜、水果、兰花为支柱产业。糖蔗、蚕桑已经形成公司+基地+农户大规模的良性生产，糖蔗种植面积 6 万亩，年产糖蔗 25 多万吨；蚕桑种植面积 2.8 万多亩，产茧 3.5 万担；蔬菜种植通过粤北最大蔬菜批发市场翁城蔬菜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形成以翁城镇为中心基地向周边乡镇发展，全县年蔬菜复种面积 26 万亩，产量 37 万吨。已成为翁源县县农村的主要经济来源。

旅游资源丰富，境内有省级自然保护区青云山，此外还有白面仙岩、江尾九仙泉、宝庆寺遗址、东华禅寺、岩庄八角庙等旅游休闲景点。

3.经济水平

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3.2 亿元，增长 9.7%，增速全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4.7%、11.9%和 11%，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2.0:24.4:53.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4 亿元，增长 18.9%，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增长 20.2%，首次迈上五亿元台阶，增速全市排名第一；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

成 24.6 亿元，增长 28.6%，增速全市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4.文化科技卫生教育

进一步加大民生工程投入力度，2018 年全县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 86.48%。科技成绩斐然。仙邑兰花和红岭矿业的 2 个科技项目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数量和获奖等次排名全市第一。完成专利申请 398 件，3 个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和 7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位居全市前列。教育卫生事业成绩显著。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创建绿色校园 4 所、文明校园 7 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5 所。“县管校聘”试点工作在全县 5 家学校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完成。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基本竣工，县中医院升级改造综合楼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开工建设，33 间村卫生站全面建成。文体惠民氛围日趋浓厚。邵谒广场建成使用，翁山诗书画院陈列馆完成主体工程封顶。粤北采茶戏《扶贫路上》在全国小戏艺术邀请展舞台上获得优秀剧目等 4 个全国奖项。民乐《春到滄江》喜获广东省民歌民乐大赛铜奖。全面完成打造城市十五分钟健身圈建设 5 个点任务。社会保障进一步提升。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515 人，失业再就业 1985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下。成立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 34 宗，结案率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占任务的 98.63%，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年发放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共 3880.45 万元。建立县、镇、村三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架构并实现正常运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投入使用。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全县公办敬老院全面完成省委第九巡视组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江尾镇敬老院公建民营改革试点工作已完成。社会实现和谐稳定。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依法治县顺利推进，被全国普法办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立涉黑恶类案件 38 宗，破案 29 宗，打掉涉恶团伙 9 个。深入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全民禁毒等“平安翁源”工程建设。有效开展“飓风 2018”和“夏季破案攻势行动”，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使翁源成为韶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项目周边 1km 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翁源县2017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7。

表7 翁源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浓度	2017 年均浓度	11	16	34	—	—	26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29	32	71	1.2	138	58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由表8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监测指标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翁源县属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周陂水“新丰长塘—翁源三华河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周陂水“新丰长塘—翁源三华河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周陂水属滃江支流，下游汇入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该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中滃江的官渡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滃江官渡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见表8：

表 8 滙江官渡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统计指标	平均值	III类 标准值	统计指标	平均值	III类 标准值
pH 值	7.25	6~9	氨氮	0.551	≤1.0
溶解氧	5.9	≥5	总磷	0.031	≤0.2
高锰酸盐 指数	1.7	≤6	挥发酚	0.00016	≤0.005
化学需氧量	7.7	≤20	石油类	0.02	≤0.0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89	≤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25	≤0.2

3.声环境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厂区已批复的环评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周陂镇双联村，周边主要是村庄农田和林地，区域生态环境较好。

5.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和周边自然环境以及社会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分布情况见图 6。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1	双联村	SW	445	大气、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2	严屋	SE	640		
3	龚屋	S	682		
4	窝子陈屋	SW	940		
5	大湖塘	WSW	1219		
6	金星脑	WSW	2274		
7	大墩下	NNE	1283		
8	周陂水	SW	1200	水	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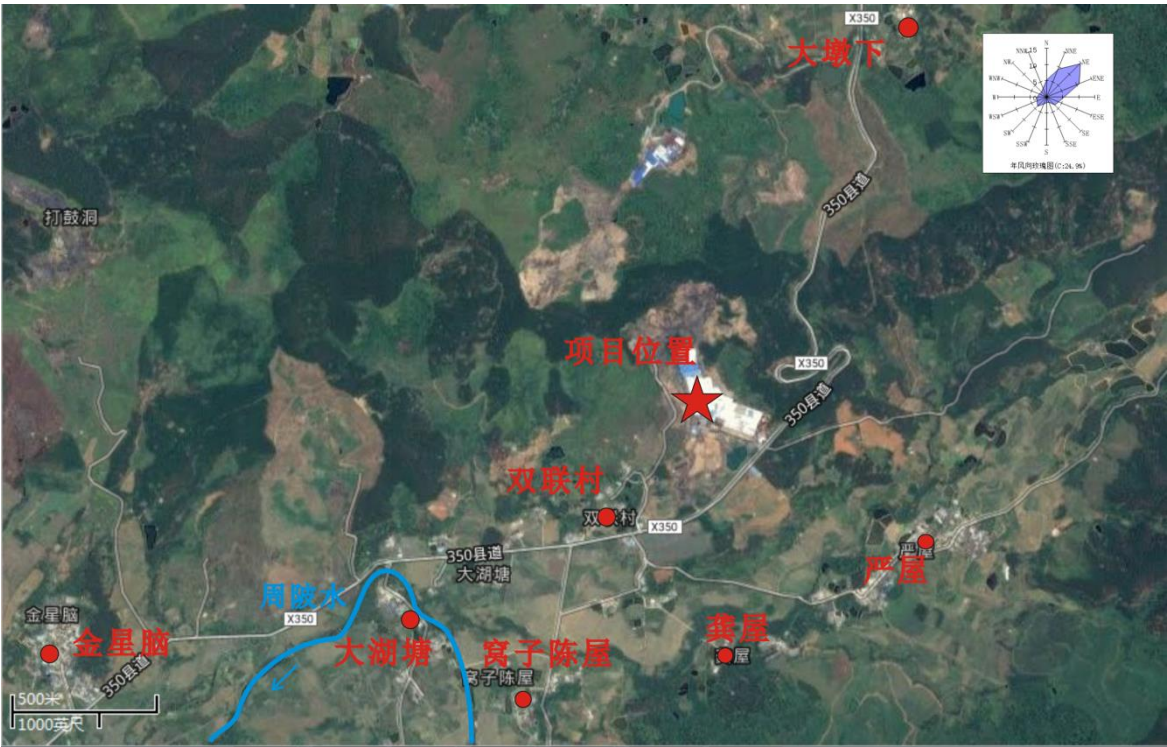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 [2008]21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3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_{10}	0.07	0.15	—	
	$\text{PM}_{2.5}$	0.035	0.075	—	
	SO_2	0.06	0.15	0.50	
	NO_2	0.04	0.08	0.20	
	O_3	—	0.16（8 小时）	0.2	
	CO	—	4	10	
环境 质量 标准	2.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项目附近水体周陂水“新丰长塘—翁源三华河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摘录于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Ⅲ类标准值	6~9	≥ 5	≤ 6	≤ 20
	项目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Ⅲ类标准值	≤ 1.0	≤ 0.2	≤ 0.005	≤ 0.05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标准值	≤ 4	≤ 0.2		
	3.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厂区已批复的环评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L_{eq} :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建设期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不超过1.0mg/m³。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天然气 燃烧烟气	烟尘 (颗粒物)	20	15	—	DB44/765-2019 中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 标准
	二氧化硫	50	15	—	
	氮氧化物	150	15	—	

*根据 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因砂石材料的冲洗等有施工废水产生，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用于扬尘点洒水，无施工废水外排。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作物标准后由于周边灌溉，不外排，数值见表 14。

表 1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pH	COD	BOD₅	NH₃-N	SS	动植物油
水质标准要求	5.5~8.5	150	60	—	80	—

3.噪声排放标准

（1）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即昼间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 dB（A）。

	(2)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排放标准要求, 即昼间低于 55dB (A), 夜间低于 45 dB (A)。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污水最终用于绿化浇灌, 不外排, 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本扩建项目烟粉尘排放量约 0.030t/a, SO₂ 排放量约为 0.025t/a, NO_x 排放量约为 0.234t/a, 因此建议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30t/a, SO₂: 0.025t/a, NO_x: 0.234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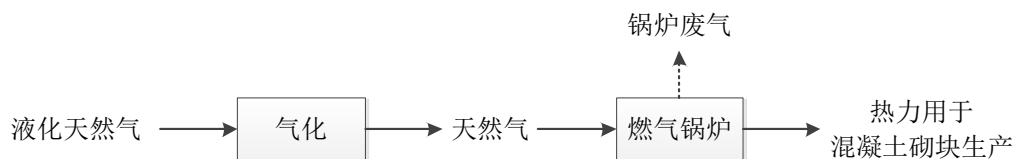


图 7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外购燃料液化天然气在气化站气化处理成气态天然气，在燃气锅炉中燃用提供热力，用于厂区原有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的生产。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用天然气产生的锅炉废气、噪声、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建筑施工场内易产生施工扬尘，其主要由于运输车辆扰动地面和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引起的；由于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使施工场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区域产生扬尘污染，在降雨少、天气干燥、风速大的 10 月~3 月期间施工，扬尘量更大。建设单位拟设 1 个施工出入口，道路扬尘区间加上施工场内运输通道，全长约 0.2km，本报告主要考虑此间扬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经验下列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速度（km/h），车辆经过施工场出入口附近区域时，车速一般在 20km/h 以下，按 20km/h 计；

W —汽车重量（t），通过汽车以运输车辆为主，汽车平均重量按 20t 算；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如不采取任何环保措施， P 可达 0.1kg/m²。

代入公式计算得 $Q_i=0.384\text{kg/辆 km}$ 。项目进出施工场地主要为施工车辆，按平均 4 辆/h，代入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本项目造成的扬尘量为 0.31kg/h，施工工期按 3 个月计，主要扬尘时段按 10 小时/天计，则扬尘产生量为 0.28t。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加盖、临时堆土管理等行之有效的防尘、减尘措施，可将道路扬尘量减少 80%，则工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0.06t。

2.废水

本工程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10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4000mg/L。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

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5~78
自卸汽车	75~79	混凝土输送车及泵	91~95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固体废弃物

场址处土地平整度较高，建筑基础开挖土石方可在厂区范围内实现挖填平衡。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弃土、建筑垃圾、房屋装修废料等固体废物。弃土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房屋装修废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木材等，收集后用于回填，无法回填的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3t。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燃用量约为 12.5 万 m³/a（62.5m³/h）。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259.17\text{m}^3/\text{万 Nm}^3$ ，则废气产生量为 $170.32 \text{ 万 m}^3/\text{a}$ ，即 $851.62\text{m}^3/\text{h}$ （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时间约为 $2000\text{h}/\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text{S kg}/\text{万 m}^3$ 天然气，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8.71\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燃料燃烧产生污染物数据，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为 $2.43\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其中 SO_2 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中天然气二类气要求，含硫量（S）应 ≤ 100 毫克/立方米，则本项目 S 取最大值 100，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 \text{ kg}/\text{万 m}^3$ 天然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产排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烟尘	SO_2	NO_x
废气量 Nm^3/h	851.62		
产污系数 $\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2.43	2	18.71
产生量 t/a	0.030	0.025	0.234
产生速率 kg/h	0.015	0.013	0.117
产生浓度 mg/m^3	17.83	14.68	137.31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放量 t/a	0.030	0.025	0.23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117
排放浓度 mg/m^3	17.83	14.68	137.31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综合源强约在 $70\sim 90\text{dB}(\text{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阶段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扬尘	0.28t	0.06t, 周界外最高 浓度点不超过 1.0mg/m ³
	运营期	燃气锅炉	烟尘	0.030t/a, 17.83mg/m ³	0.030t/a, 17.83mg/m ³
			二氧化硫	0.025t/a, 14.68mg/m ³	0.025t/a, 14.68mg/m ³
			氮氧化物	0.234t/a, 137.31mg/m ³	0.234t/a, 137.31mg/m ³
水污 染物	建设期	生产废水	SS	4000mg/L	用于洒水降尘, 不 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	—	—
固体废 弃物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建筑垃圾	3t	施工单位统一清运 处理
	运营期	厂区	生活垃圾	—	—
噪声	建设期	施工现场	噪声	75~95dB (A)	厂界外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营期	厂区	噪声	70~90dB (A)	厂界外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其他	建设期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对空地及时绿化, 植树种草, 合理布局, 因地制宜, 在厂区内
 外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相适宜的植物种类, 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 改善生态环境,
 对生态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场地砂堆、石灰、进出车轮带泥沙、水泥搬运等场地和工序会产生扬尘，由此造成周围环境的扬尘污染，将直接影响周边环境及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场地的扬尘情况类比广西梧州市某施工扬尘（TSP）实验性实测资料，见表 17。

表 17 某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类比调查情况

单位：mg/m³

环保措施	检测位置	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 m	100 m	150 m
未洒水	范围值	0.321 ~0.402	5.412 ~12.723	3.435 ~4.544	0.565 ~1.756	0.411 ~0.623
已洒水	范围值	0.173 ~0.228	0.409 ~0.759	0.244 ~0.338	0.196 ~0.265	0.168 ~0.236

类比分析可知，下风向距离施工场界 50 米处 TSP 浓度约在 0.244~0.338mg/m³ 之间，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 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施工场地附近 30m 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可忽略不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材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扬尘点洒水降尘，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A)~95dB(A)。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18。可见，施工噪声的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20m 以内，该范

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18 施工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dB(A)

r(m)	20	30	50	80	100	120	150	200
源强 95 dB(A)	69.0	65.5	61.0	57.0	55	13	51.4	49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点位必须采取的措施有：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现场布置高噪声设备时应尽量远离住宅，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使用，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工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围墙或遮板，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期间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合计约 3t，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污染物包括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

(1)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报告选取 PM_{10} 、 SO_2 、 NO_x 作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

(2) 排放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19。

表 19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Nm^3/h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平 均温 度 $^{\circ}\text{C}$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g/s
排气筒 4#	烟尘 (PM_{10})	851.62	15	50	17.83	0.030	0.00417
	SO_2				0.15	0.025	0.00347
	NO_x				137.31	0.234	0.033

③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污染物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 中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于没有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其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因此本项目 SO_2 、 NO_x 采用 1h 平均质量浓度， PM_{10} 采用 3 倍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作为评价标准，见表 20。

表 20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1h 平均	
PM_{10}	0.07	0.15	—	0.45
SO_2	0.06	0.15	0.50	0.50
NO_x	0.05	0.10	0.25	0.25

④评价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PM_{10} 、 SO_2 、 NO_x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计算每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本报告采用 AERSCREEN 模型，各参数取值如下：

翁源近二十年最低气温 -2.3°C ，最高气温 39.5°C ；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text{m}/\text{s}$ ，测风高度 10m；

地面分扇区数 1，地面时间周期按季，地面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地面特征参数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	0.6	1.5	0.001
0-360	春季	0.18	0.4	0.05
0-360	夏季	0.18	0.8	0.1
0-360	秋季	0.2	1	0.01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g/s)	标准值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贡献值 (mg/m ³)	P _i (%)	最大落地 浓度距离 (m)	D _{10%} (m)
燃气锅炉（排气筒 4#）	烟尘（PM ₁₀ ）	0.00417	0.50	0.00214	0.47	42	—
	SO ₂	0.00347	0.25	0.00178	0.36	42	—
	NO _x	0.033	0.45	0.0167	6.66	42	—

由表 22 可知 PM₁₀、SO₂、NO_x 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按照导则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源进行调查，详见表 19。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 PM₁₀、SO₂、NO_x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⑤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22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作物标准后由于周边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90dB（A）。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见表 23。

表 23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距离（m）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噪声衰减值 $\Delta L(dB(A))$	20	26	34	40	43	46	48	52	57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 （2）对某些设备加装消声设备；
- （3）对某些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进行消声处理；
- （4）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5）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

经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噪声源强可以降低为 60~80 dB（A）。由表 23 可知，再经 20 米以上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均安置在距离场界 20 米以上的位置，而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双联村距离厂区 445m，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其他”类别，属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2）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燃料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95%），还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及氮。沸点为-162.5℃，熔点为-182℃，着火点为 650℃。爆炸上限为 15%，下限为 5%，属于易燃液体。气化后使用的天然气属易燃气体，存在一定的火灾和爆炸风险。

（3）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天然气按表 B.1 中甲烷计，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液化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为 20t，则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参照不含加气站的气库计算，行业及生产工艺 $M=10$ ，属于 M3。根据附录 C 中表 C.2，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为轻度危害（P4）。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大气环境敏感，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属于环境低度敏感区（E3）。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10 及图 6 所示。

(5)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液体，储存在气化站中。天然气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管道破裂，或设备泄漏，或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泄露。

(6) 环境风险分析

液化天然气属中轻质气体，泄漏后会迅速气化并在大气中较快挥发、稀释，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本项目环境风险危害后果主要为天然气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引起燃烧或爆炸。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在可能产生天然气泄漏的区域以及储罐、气化器等关键设备的适当部位应安装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早发现并采取措施。

②气化站严禁吸烟，不准进行明火作业。

③使用的天然气等易燃燃料，要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放于专用位置内。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相应阀门并专门检查。

④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

⑤其他货品及原料不能随地堆放，不能阻塞消防通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按照安全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⑥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安全检查。

⑦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或临时构建拦蓄区。

⑧应急措施

若发生泄漏，马上停止生产，对现场已泄漏的液化天然气用高倍数泡沫覆盖，使其安全气化；当天然气发生泄漏时马上切断气源，如不能有效控制堵住泄漏，可允许泄漏气体稳定燃烧，防止大量气体扩散造成二次危害。

当发生泄漏引起火灾时，派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企业管理层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干粉灭火系统扑灭火灾。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7)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天然气泄露燃烧事故风险。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

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已建工程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项目完 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 量变化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87840	170.32	0	88010.32	+170.32
	SO ₂	67.5	0.025	0	67.525	+0.025
	NO _x	50	0.234	0	50.234	+0.234
	烟粉尘	36.248	0.030	0	36.278	+0.030
	粉尘(无组织排 放)	2.17	0	0	2.17	0
固废 (产生量)	硫酸钙粗盐	382	0	0	382	0
	除尘灰渣	512	0	0	512	0
	生活垃圾	10.8	0	0	10.8	0
	生产废料	0	0	0	0	0
	布袋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4.702	0	0	4.702	0

8.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	原有 1 套	用于绿化浇灌，不外排
天然气锅炉 废气	15m 高排气筒 4#	新建 1 个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1 类标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锅炉房 (排气筒 4#)	烟尘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周边绿化 灌溉	不外排
固体 废弃 物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良好
噪声	厂区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 备，消声减振， 建筑物隔声等	达标排放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和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厂区内加强绿化，栽种树木和铺设草坪可起到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可见，以上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良好，能恢复和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厂址内，建设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95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24°16'44.40"，E 114°5'31.03"。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 1 台 6t/h 燃天然气锅炉。翁源县属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列明的类别，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粤发改规划〔2018〕300 号）中限制类及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厂址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未占用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严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各监测结果未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周陂水“新丰长塘—翁源三华河口”河段、滙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中滙江的官渡常规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评价河段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和厂区已批复的环评，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目前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是村庄农田和林地，区域生态环境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①扬尘

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建设期道路两侧 30m 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②噪声

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是装修施工机械噪声，一般在 75~95dB（A）之间。在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好遮蔽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后，噪声值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废水

本工程建设期废水主要来源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砂石物料、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临时沉淀池，将生产废水收集至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各扬尘点洒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约 3t，由施工单位及时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现有及新增污染源的各种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可见本项目废气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作物标准后由于周边灌溉,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锅炉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1)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灌溉;

(2) 废气: 排气筒收集排放;

(3)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结论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厂址内，建设新增 6t/h 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方案，经预测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环境质量超标，不会带来明显不利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函[2011]39 号

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委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山脚下,新建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煤矸石料场、破碎区、料库、制砖区、隧道窑、成品区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矸石 20 万 t/a、砂岩 5 万 t/a;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输送带 700m、55-55-40 砖机 3 台、1500 搅拌机 6 台、1313 反击破碎机 1 台、给料机 4 台、窑车 3 米*4 米 600 台、切条、切坯机、分坯机、运坯机(6 台)、液压机顶车机 12 台、地爬车 24 台、16#节能风机 12 台、摆渡机 6 台、挖掘机 1 台、50 铲车 2 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报告表 P18 页图 5;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全部为双联村委附近及周边村庄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原料处理至制砖工序分一班生产,每班 8 小时;隧道窑 24 小时运行,维护工分白班和夜班两班,随时处理突发故障,预计工作 300 日。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二、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11. 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

用”和“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用地取得经翁源县国土资源局批复《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2011年10月28日）》和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编号：（2011）第104号，同时和周陂双联朱屋村小组、排仔村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合同，周陂镇政府、双联村民委员会同意该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为山坡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翁源县周陂镇的总体建设发展规划，选址基本合理，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中对本项目核定，我局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67.5t/a、 NO_x ：57t/a。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破碎机、粉碎机安装在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中煤矸石破碎、粉碎前经过喷淋增湿，粉尘经过密闭车间的屏蔽沉降，沉降在破碎机、粉碎机周围，定期清理回收制砖。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碱液湿式脱硫除氮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 SO_2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

求。

2、该项目碱液湿式脱硫液循环使用，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后清水及沉淀物均回用于制砖，不外排；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无生活污水排放。

3、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机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产生的硫酸钙粗盐。产量约 382t/a，外售给石膏生产公司或掺入原料中制砖。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完全、安全、卫生处置。

5、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6、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把意外经济损失降至为零。

7、项目建成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试生产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并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常生产。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省、市、县环境保护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韶关市科研所、县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验）审函[2014]4 号

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项目通过环保 “三同时”竣工验收的通知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验收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组织验收组成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察看该公司的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及有关环保管理资料。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 0026 号和“三同时”检查验收组意见（见附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委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山脚下，新建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砖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煤矸石料场、破碎区、料库、制砖区、隧道窑、成品区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建设；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矸石 20 万 t/a、砂岩 5 万 t/a；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输送带 700m、55-55-40 砖机 3 台、1500 搅拌机 6 台、1313 反击破碎机 1 台、给料机 4 台、窑车 3 米*4 米 600 台、切条、切坯机、分坯机、运坯机（6 台）、液压机顶车机 12 台、地爬车 24 台、16#节能风机 12 台、摆渡机 6 台、挖掘机 1 台、50 铲车 2 台；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报告表 P18 页图 5；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全部为双联村委附近及周边村庄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原料处理至制砖工序分一班生产，每班 8 小时；隧道窑 24 小时运行，维护工分白班和夜班两班，随时处理突发故障，预计工作 300 日。

二、经现场察看：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碱液湿式脱硫除氮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碱液湿式脱硫液循环使用，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经沉淀后清水及沉淀物均回用于制砖，不外排；生产过程中煤矸石破碎、粉碎前经过喷

淋增湿，粉尘经过密闭车间的屏蔽沉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产生的硫酸钙粗盐外售给石膏生产公司或掺入原料中制砖；根据有关环保资料核对，你公司建立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根据翁源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粉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text{mg}/\text{m}^3$ ；烟尘、 SO_2 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NO_x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项目废水不外排。

四、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和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组意见(附后)，原则同意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着重做好如下几点：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保持治污设施具备较高的处理能力和效率，特别是废气、噪声治污设施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保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4、项目运营期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附：1、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鸿贵新型建材厂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砖项目“三同时”验收组验收意见

2、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综)字(2014)第0026号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三同时 验收 通知

抄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2019]13 号

关于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万块煤矸石环保砖项目，批文号为（翁环审函[2011]39 号），2014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批文号为翁环（验）审函[2014]4 号。随着建筑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该公司投资 69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原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5′ 30.41″ N24° 16′ 44.54″），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蒸气加压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6-440229-30-03-010370）。主要原辅材料为：砂、石灰、石膏、水泥、铝粉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洗沙车间、生产车间各 1 栋）、公用工程（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办公室等）、环保工程（厂区绿化、布袋除尘系统、沉淀循环水池、三级化粪池等）组成，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搅拌→浇注→静养→切割→编组入釜→蒸养→掰板→分等→包装→成品。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46 人，每天两班生

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5 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和其他废料搅拌制成废料浆，或直接用于煤矸石环保砖的生产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排放标准用于周边绿化浇灌。

2、项目运营期破碎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原料燃料破碎与制备成型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料场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及对料场设置挡墙及覆盖等防治措施。无组织的料堆扬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料可和生产废水制成废料浆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产。试产期间，你单位应当在3个月（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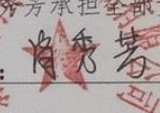
附件 4 脱硫技术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03-07

项目名称	脱硫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二煤矿）厂区内	占地面积(m²)	20000
建设单位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肖秀芳
联系人	陈立贵	联系电话	13902348127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4-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对厂区原有年产15000万块煤矸石环保砖建设项目两条生产线配套的两座脱硫塔及两根35m高排气筒进行技术改造，改造为两座脱硫塔及两根30m高的排气筒。技改前烟尘、SO2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NOX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0）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技改完成后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也可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高度不低于15m，并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 建设规模：改造脱硫塔两座及排气筒两根，技改完成后一根排气筒高30m，内径6m，排气口3m；一根排气筒高30m，内径5m，排气口2.8m。		

第 1 页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燃煤焙烧烟气采取碱液湿式脱硫除尘措施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脱硫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脱硫生产的硫酸钙粗盐和除尘灰渣,外售给石膏生产公司或掺入原料中制砖。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对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减振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处理。
承诺: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肖秀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肖秀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44022900000011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2号



项目名称: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受检单位: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6月12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业务专用章)



二、监测情况

采样人员: 陈得胜、丘佰永、傅莘翔、许永兴

天气状况: 晴

分析人员：陈得胜、丘佰永、傅莘翔、许永兴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烟尘	GB/T 16157-1996	峭应 3012H 便携式污染源废气颗粒物监测仪	0.1 mg/m ³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3.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3.0 mg/m ³

四、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条 件 参 数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测孔位置	燃料类型	烟道尺寸 (ϕ m)	断面面积 (m^2)	烟气温度 ($^{\circ}C$)	烟气含湿量 (%)	空气含氧量 (%)	烟气平均速 度(m/s)	标志烟气排 放量(m^3/h)
6月11日	1#线	净化设备后	煤	3	7.06	26	2.7	20.1	5.2	115259
6月11日	2#, 3#线	净化设备后	煤	4	12.56	50	3.31	20.26	4.70	168071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时间	采样位置	烟尘排放浓 度(mg/m^3)	烟尘折算排 放浓度 (mg/m^3)	烟尘排放速 率(kg/h)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mg/m^3)	二氧化硫折 算排放浓度 (mg/m^3)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3)	氮氧化物折 算排放浓度 (mg/m^3)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 (kg/h)
6月11日	1#线	<20	—	—	24	241	2.77	6	63	0.692
6月11日	2#, 3#线	<20	—	—	—	—	—	1	10	0.168

报告编写:

陈龙辉

审核:

王明军

签发:

陈龙辉

(站长)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12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业务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6t/h燃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于原有厂址内新建锅炉房1间、余热利用间1间、气化站1个，规模：1台6t/h燃天然气锅炉，计量单位：t/h）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原厂址内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06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预计投产时间		2019/0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30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0970	纬度	24.276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00		所占比例（%）	16.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翁源县鸿贵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肖秀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9590129890F		技术负责人	陈立贵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伟煜		联系电话	0751-8700090					
	通讯地址	翁源县周陂镇双联村朱屋村小组		联系电话	13902348127			通讯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68号惠民北安置小区B2座301房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废气	总氮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7840.000		170.320			88010.320	170.320								
		二氧化硫	67.500		0.025			67.525	0.025	/							
		氮氧化物	50.000		0.234			50.234	0.234								
		颗粒物	36.248		0.030			36.278	0.030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保护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